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0273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月28日研商「宜蘭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
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0年1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0000885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兆峯、李副召集委員欣立、詹委員浩然、廖委員育儀、陳委員志誠、吳
委員憲政、陳委員建富、鐘委員文宏、張委員仲堅、林委員義翔、黃委員偉特、
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市公所除外)、本府秘書處、
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研商「宜蘭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月28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兆峯 李副召集人欣立代

記錄：何晟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 一、「宜蘭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條文內容，修正如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除本辦法第6條保留外，其餘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該辦法擬增訂農舍因種植喬木綠化，得增加整地填土面積一節，因會中農業處及部分委員表示為植樹再增加填土面積，已違反農地農用之相關規定，且造成日後核發農地農用證明認定爭議，故不宜再放寬農舍週邊農地填土面積，以維護農地農用之精神。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2月27日農企字第0990166236號函釋說明四：「又 貴府所提生態滯洪池如係為農舍產生之廢污水進行再淨化，得否作為農舍之附屬設施一節，依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未來如擬以生態滯洪池取代污水處理設施，或除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外，另以農舍附屬設施設置生態滯洪池，則宜建議內政部營建署研參。惟既屬農舍之附屬設施，仍應符合該辦法第6條規定，於農業用地之10%範圍內(農舍基層建築面積範圍)予以設置，並應留供90%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本辦法第6條條文尚有牴觸中央法規疑義，故予保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6時10分。

修正宜蘭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備註
<p>擬修正法規名稱： 宜蘭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p>	<p>現行法規名稱： 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辦法</p>	<p>配合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促進建築基地綠化，增進市容觀瞻，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除都市計畫法令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建築基地綠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實施綠化之工作，特訂定本辦法。除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修正立法依據、目的及將非都市土地建築基地一併納入。</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指建築基地內之<u>空地或建築物上種植花草樹木</u>之行為。 二、綠化面積：指植物枝葉之水平投影面積或<u>水域面積</u>。</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內之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扣除其面積後作為檢討綠化面積之基準： 一、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退縮地面積。 二、退縮騎樓地供公眾通行深度二·五公尺範圍內面積。</p>	<p>條次調整及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u>綠化面積應佔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u></p> <p>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扣除其面積後計算其應綠化面積：</p> <p>一、<u>現有巷道因指定建築線須退縮之面積。</u></p> <p>二、<u>退縮騎樓地供公眾通行自退縮線起算深度二點五公尺範圍內面積。</u></p> <p>三、<u>無障礙停車位。</u></p> <p>四、<u>其他因天然地形或地質綠化有困難者。</u></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一、綠化：指建築基地內之空地種植花草樹木之行為。</p> <p>二、綠化面積：指植物枝葉於建築基地內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p>	<p>條次調整及增列無障礙停車位、地形(質)綠化困難項次。</p>
<p>第四條 綠化面積計算基準如下：</p> <p>一、<u>栽植喬木、棕櫚樹依(如附表一)計算。</u></p> <p>二、<u>栽植灌木每株以○點一平方公尺為綠化面積，</u></p>	<p>第四條 綠化面積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喬木、棕櫚樹及特大樹依下表計算。(如附表一)</p> <p>二、灌木以實際密植栽植平面面積加百</p>	<p>1. 明定生態水池及陽台、屋頂綠化有效面積。</p> <p>2. 增訂第六款鼓勵種植地方特色之喬木。</p> <p>3. 納入綠建築專章之綠化精神，鼓勵複層式綠化</p>

<p><u>平均分佈於灌木植栽區。</u></p>	<p>分之二十計算。</p>		
<p>三、<u>栽植草皮、草花、地被依其均佈栽植面積計算其栽植密度應達百分之五十。</u></p> <p>四、<u>鋪設植草磚者，依鋪設植草磚面積四分之一計算。</u></p> <p>五、<u>生態水池或溪水，依其水域面積百分之三十折算為綠化面積。</u></p> <p>六、<u>種植宜蘭特色植物（如附表二）依其面積加百分之二十為綠化面積。</u></p> <p><u>前項喬木、棕櫚樹、宜蘭特色植物綠化面積若與其他各項綠化面積投影重疊之範圍，不予扣除。</u></p>	<p>三、草皮、草花、地被以均布被覆面積計算。</p> <p>四、使用植草磚鋪築者，依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p> <p>前項各款規定之水平投影面積若有重疊時，以最大水平投影範圍計算。</p>		
<p>第五條 綠化配置規定如下：</p> <p>一、以栽植草花、草皮、地被等植生為</p>	<p>第五條 綠化配置規定如下：</p> <p>一、以栽植草花、草皮、地被等植生為綠化面積</p>	<p>1. 修正草皮綠化面積比例。</p> <p>2. 明定建築物上綠化面積比例。</p>	

<p>綠化面積之比例不得大於<u>應綠化面積百分之二十</u>。</p> <p><u>二、建築物之陽台、花台及屋頂花園等綠化</u>，依前條各款計算綠化面積。但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u>應綠化面積百分之二十五</u>。</p> <p><u>三、退縮騎樓地</u>之綠化植生應以臨接建築線垂直深度一百一十四公分範圍內為之，且每五公尺範圍內，應留設一處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出入口，若不足五公尺應至少留設一處出入口，該出入口不得</p>	<p>之比例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p> <p><u>二、退縮騎樓地</u>之綠化植生應以臨接建築線垂直深度一百一十四公分範圍內為之，且每五公尺範圍內，應留設一處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出入口，若不足五公尺應至少留設一處出入口，該出入口不得植生及鋪築植草磚。</p>		
--	---	--	--

<p>植生及鋪築 植草磚。</p>			
<p>第六條 <u>於農業用地上</u> <u>興建農舍之建築</u> <u>基地，整地範圍</u> <u>內應種植喬木、</u> <u>灌木，其綠化面</u> <u>積應達最大整地</u> <u>面積扣除法定建</u> <u>築面積後，百分</u> <u>之二十以上。</u> <u>前項農舍興建</u> <u>排放水應先經生</u> <u>態池二次淨化</u> <u>後，再行排放，</u> <u>該生態池面積以</u> <u>污水處理設施使</u> <u>用人數計，每人</u> <u>留設五平方公尺</u> <u>以上，且深度以</u> <u>不超過七十公分</u> <u>為限，周邊應有</u> <u>安全防護措施。</u></p>		<p>1. 新增條文。 2. 為維護農業用地環 境景觀及生活品 質，明定農業用地 種植喬木或灌木即 設置生態水池等規 定。</p>	
<p>第七條 <u>於人工地盤、</u> <u>建築物各層花</u> <u>台、陽台或建築</u> <u>物屋頂綠化者，</u> <u>應設置給、排</u> <u>水、防水設施。</u> <u>覆土深度不得</u> <u>少於下列規定：</u> 一、喬木：一百 公分。 二、灌木：<u>五十</u> 公分。 三、草皮、草花：</p>	<p>第六條 植生覆土置於 人工地盤上方 時，應同時設置 排水、防水及栽 植穴等設施，植 物生長之最小覆 土厚度規定如 下： 一、喬木：一百 公分。 二、灌木：六十 公分。 三、草皮、草花：</p>	<p>1. 條次調整及修正部 分文字。 2. 配合建築技術規即 綠建築專章修正灌 木覆土深度。</p>	

<p>三十公分。 前項喬木之栽植穴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p>	<p>三十公分。 前項喬木之栽植穴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p>		
<p>第八條 設計圖說應包括下列圖表： 一、綠化配置圖。 二、剖面圖（設置有人工地盤或生態水池者）。 三、綠化面積計算表（應載明植物種類規格、數量、單位綠化面積及總綠化面積）。</p>	<p>第七條 設計圖說應包括下列圖表： 一、綠化配置圖。 二、剖面圖（設置有人工地盤者）。 三、綠化面積計算表（應載明植物種類規格、數量、單位綠化面積及總綠化面積）。</p>	<p>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其綠化部分若有改變，而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綠化面積違反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者，本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之。</p>	<p>條次刪除。</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